

# 房地产估价报告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  
估价项目名称：西海岸二区 G3 栋 2 单元 26 层 1 室住宅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武汉国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姓名：程攀陵 注册号：4220030126  
姓名：鲁波 注册号：422021010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估价报告编号：国新评字 G01sf1202207229630 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接受贵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依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和贵院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首先听取办案法官关于案件情况的介绍，了解司法鉴定工作对本次评估的要求，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有关文件、产权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完成了在现时条件下可以进行的评估工作程序。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司法执行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采用比较法评估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5 日假定在完整权利状态并满足各项假设及限制条件下市场价值为 **RMB146.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单价 **RMB15100** 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元整**。

## 估价结果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所在楼层/总楼层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地产单价(元/m <sup>2</sup> )	房地产总价(万元)
1	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 G3 栋 2 单元 26 层 1 室	鄂(2017)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 0036959 号	付胜军	住宅	26/27	96.89	15100	146.30

## 特别提示：

1. 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及估价对象经济耐用年限下通用性强的室内装修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价值；
2.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买卖双方各自负担；
3.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即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超过使用期限或在使用期限内估价对象自身的房地产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房地产开发成本与税费以及建筑市场状况有较大变化的，需重新进行估价；
4. 本估价报告应用的其他限制条件详见本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相关说明；
5. 本次估价结果单价精确至拾元，总价精确至佰元。

特此函告！

武汉国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20 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一、一般假设 .....	2
二、未定事项假设 .....	4
三、背离事实假设 .....	5
四、不相一致假设 .....	5
五、依据不足假设 .....	5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	5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8
一、估价委托人 .....	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8
三、估价目的 .....	8
四、估价对象概况 .....	8
五、价值时点 .....	15
六、价值类型 .....	15
七、估价原则 .....	16
八、估价依据 .....	17
九、估价方法 .....	21
十、估价结果 .....	23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23
十二、实地查勘期 .....	24
十三、估价作业期 .....	24
附 件 .....	25

##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关联，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鲁波、谢浩已于2022年7月5日对本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6.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是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状况为依据进行的。

2. 在估价过程中，我们假定该物业的权利人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物业，且不包含权利人凭借递延条件合约、售后租回、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等附加条件以抬高或贬低该物业权益价值的情况。

3. 我们假设在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期内，该物业权利人对该物业享有自由及不受干预的使用、转让、收益、处分等合法权益。

4. 本次估价未考虑可能与估价对象权利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5. 本次估价未扣除财产处置费用，该费用由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负担，未考虑财产处置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6. 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买卖双方各自负担。

7. 本报告估价结果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产生的影响。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作相应调整。

8. 本报告估价结果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等特殊的交易方式、特殊的买家偏好、未来的处置风险等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产生的影响。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作相应调整。

9. 估价报告中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值的形成依据如下假设：

(1) 存在一个自愿的卖方和买方；

(2)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3) 买卖双方的行为都是精明和谨慎的，对估价对象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且双方有进入市场的自由，及完全掌握当前房地产市场信息的能力；

(4) 在买卖双方交易行为完成前，应有一段合理的谈判周期，在此周期内，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5) 交易条件公开且不具有排他性；

(6)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7) 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

1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2年7月5日与估价委托人委派代表等人共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现场拍照（实地查勘照片见附件）。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室内装饰装修与设施设备的外观和使用及维护管理状况，并未对估价对象结构等内在质量使用专业检测仪器进行测试，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无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并以此为估价前提。

11. 估价对象由估价委托人现场指认，估价人员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

的产权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实。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无误为估价前提。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

12.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产权资料复印件，估价人员已要求估价委托人出示上述资料的原件，但因客观原因，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原件。估价人员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受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对档案查询资格的限制而未予以核实，我们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为前提的。

13. 本次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来源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体相当，本次评估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为准，并以此为估价前提。

14.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用途为住宅，与实际用途相符，遵循合法原则并进行最高最佳利用分析，估价对象在合法前提下的最高最佳利用用途为住宅。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能以登记用途持续使用为前提。

15. 估价对象成新率根据耐用年限成新率、现场观察评分、其他因素评分三个因素采用加权平均综合确定。

##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背离事实假设

1.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打印时间：2022-06-10 15: 47: 13）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存在抵押情况尚未注销。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估价委托人司法执行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并以此为估价前提。

1. 2.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查封登记信息）》（打印时间：2022-06-10 15: 47: 13）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存在查封情况。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估价委托人司法执行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估价未考虑查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并以此为估价前提。

###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报告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司法执行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对其他用途或目的负责，如估价目的变更，须另行估价。

2.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的可能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法律规定的情况，未经估价机构

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政府主管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另一方对本报告书的全文或部分内容提出的任何责任。

4.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的有关规定,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超过使用期限或在使用期限内估价对象自身的房地产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房地产开发成本与税费以及建筑市场状况有较大变化的,需重新进行估价。

5. 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及估价对象经济耐用年限下通用性强的室内装修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价值。

6. 本报告估价结果依赖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状况和本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如房地产状况或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7.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为本次估价目的使用,我们不承担对任何第三方对本估价报告的全文或任何部分内容的任何责任。

8. 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9. 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10. 估价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11. 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

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12. 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由本房地产估价机构所有。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武汉国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琳莉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1 号

资质等级：壹级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鄂建住房许（2015）022 号

资质证号编号：建房估证字[2012]030 号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02 月 03 日

###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司法执行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概况

#### （一）估价对象范围

##### 1. 实物范围

估价对象为付胜军所有的位于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 G3 栋 2 单元 26 层 1 室的住宅房地产，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为 96.89 平方米。

##### 2. 权利价值范围

本次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分摊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在房

屋建筑物上的、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管线、消防、强弱电等），以及在经济耐用年限下通用性强的室内装修，不包括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家具、电器等物品的价值。

## （二）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 1. 不动产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不动产权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估价对象不动产权益状况一览表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所在层数 / 总层数	分摊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付胜军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6959号	420115003004GB00050F00220069	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G3栋2单元26层1室	96.89	26/27	9.44	至 2083-03-07 止	住宅

### 2. 他项权利状况

①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无；

②担保物权设立情况：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打印时间：2022-06-10 15: 47: 13）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存在抵押情况尚未注销，抵押权人为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抵押类型为最高额抵押，抵押设定日期为2021年01月06日；

③土地使用管制：无；

④出租或者占用情况：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及相关方介绍，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处于占用状态，未对外出租；

⑤拖欠税款状况：无；

⑥其他特殊情况：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

果告知单（查封登记信息）》（打印时间：2022-06-10 15: 47: 13）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存在查封情况，申请执行人为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查封机关为江夏区人民法院，查封期限为2022-05-17至2025-05-16。

### （三）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 1. 土地实物状况

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土地实物状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实物状况一览表**

坐落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 G3 栋 2 单元 26 层 1 室
四至	东临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南临龙苑澜岸小区、西临栗庙路、北临杨桥湖大道
土地等级	住宅 VI-夏 02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
宗地形状	所在的整块宗地形状较规则，土地形状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
宗地地形	平原
地势	与周边相邻的道路持平
宗地土壤	基础土壤没有受过污染
地质条件	自然排水状况较好；地基承载力较好、较为稳定，地质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
土地实际开发程度	宗地红线内、外六通（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一平（宗地红线范围内土地平整）；地上已建成多栋住宅楼，已投入使用

####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估价对象实物状况如下：

估价对象位于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 G3 栋 2 单元 26 层 1 室，其小区标识为“保利清能西海岸”，建筑物总楼层为 27 层，外墙部分为面砖，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所在单元有 2 部电梯，梯户比为 2 梯 4 户，建成时间约 2015 年，成新率约为 90%。

本次估价对象位于所在楼栋的 2 单元 26 层 1 室，室内户型为 3 室 2

厅 1 厨 2 卫，建筑面积为 96.89 平方米，净高约为 2.8 米，朝向为南北通透，在价值时点处于使用状态。

估价对象室内附着的装饰装修及基本设施为：

客厅地面为地砖，内墙面贴墙纸、电视艺术背景，天棚为乳胶漆、沿天棚墙角有造型吊顶；卧室地面为木地板，墙面贴墙纸，天棚为刮涂，室内为木门包门套；厨房地面铺设地砖，墙面瓷砖到顶，天棚为 PVC 扣板吊顶；卫生间地面铺设地砖，墙面瓷砖到顶，天棚为 PVC 扣板吊顶。室内窗为塑钢窗，入户大门为防盗大门。

估价对象所在房屋承重构件完好无损，非承重墙完好坚固，整体面层平整完好，地基基础有足够的承载力，无不均匀沉降，楼地面平整。门窗完好。上下水管道通畅，设备使用正常，维护、保养较好。

#### （四）区位状况

##### 1、区域概况

湖北省，简称“鄂”，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省会武汉。地处中国中部地区，东邻安徽，西连重庆，西北与陕西接壤，南接江西、湖南，北与河南毗邻，介于北纬 29° 01′ 53″ —33° 6′ 47″、东经 108° 21′ 42″ —116° 07′ 50″ 之间，东西长约 740 千米，南北宽约 470 千米，总面积 18.59 万平方千米，占中国总面积的 1.94%。最东端是黄梅县，最西端是利川市，最南端是来凤县，最北端是郧西县。截至 2019 年末，湖北省共辖 13 个地级行政区，其中 12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4 个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共有 26 个县级市、35 个县、2 个自治县、1 个林区，常住人口 5927 万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5828.31 亿元，其中，第一产

业完成增加值 3809.09 亿元，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19098.62 亿元，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22920.60 亿元。

武汉，简称“汉”，别称江城，是湖北省省会，中部六省唯一的副省级市，特大城市，中国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科教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联勤保障部队机关驻地。截至 2019 年末，全市下辖 13 个区，总面积 8569.15 平方千米，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1.56 万亿元。2020 年，常住人口达 1232.65 万人。武汉地处江汉平原东部、长江中游，长江及其最大支流汉江在城中交汇，形成武汉三镇（武昌、汉口、汉阳）隔江鼎立的格局，市内江河纵横、湖港交织，水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四分之一。作为中国经济地理中心，武汉素有“九省通衢”之称，是中国内陆最大的水陆空交通枢纽和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其高铁网辐射大半个中国，是华中地区唯一可直航全球五大洲的城市。武汉是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中部崛起战略支点、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是全国三大智力密集区之一，中国光谷致力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中心。根据国家发改委要求，武汉正加快建成以全国经济中心、高水平科技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四大功能为支撑的国家中心城市。武汉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楚文化的重要发祥地，境内盘龙城遗址有 3500 年历史。春秋战国以来，武汉一直是中国南方的军事和商业重镇，明清时期成为“楚中第一繁盛处”、天下四聚之一。清末汉口开埠和洋务运动开启武汉现代化进程，使其成为近代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被誉为“东方芝加哥”。武汉是辛亥革命首义之地，近代史上数度成为全国政治、军事、文化中心。

江夏区位于武汉市南部，北与洪山区相连，南与咸宁市咸安区、嘉鱼



县接壤，东临鄂州市、大冶市，西与蔡甸区、汉南区隔江相望。区境东西最大横距 54.2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 63.2 千米，总面积 2009 平方千米。下辖 15 个街道。

江夏区素有“楚天首县”之称，历史源远流长，境内数 10 处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时期的聚落遗址，证明早在 5000 年前的原始社会晚期，先民就在这里生息繁衍。江夏共发现和确认的古文化遗址、古城址、故窑址、古墓葬、古建筑、化石地点及革命遗址、革命纪念地等文物点多达 600 余处，江夏区博物馆以馆藏各时代文物 2000 余件而富甲江汉。

截至 2021 年末，江夏区常住人口 105.5 万人。2021 年，江夏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10.2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11.71 亿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403.58 亿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94.95 亿元，三次产业的比重为 11.1：39.9：49.0。

## 2. 位置状况

### (1) 坐落与方位

估价对象位于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 G3 栋 2 单元 26 层 1 室，其所在小区东临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南临龙苑澜岸小区、西临栗庙路、北临杨桥湖大道。

### (2) 与重要场所的距离

估价对象距离江夏区人民政府约 9.8 公里。

### (3) 临街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小区内部，不临街。

## 3. 交通状况

### （1）道路状况

估价对象周边路网密度较优，道路通达度较好。

### （2）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

估价对象距离“杨桥湖大道西海岸”公交站 200 米，有 380 路、732 路、755 路、758 路、781 路、915 路、926 路、4308 路等公交车线路经过；距离四环线入口及高速入口均约 2.5 公里，公共交通便捷度较好。

### （3）交通管制情况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暂无交通管制的限制。

### （4）停车方便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有地面停车位，车位配比 1: 1，停车方便程度较好。

## 4. 周围环境状况

### （1）自然环境

估价对象位于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 G3 栋 2 单元 26 层 1 室，周围绿化情况较好，噪音污染程度较轻，空气质量较优。

### （2）人文环境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治安状况较好，人文环境较好。

### （3）景观

估价对象邻近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景观，景观环境较好。

## 5.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 （1）基础设施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基础设施已达到宗地红线内、外六通（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一平（宗地红线范围内土地平整），保障率均大于 90%。

## （2）公共服务设施状况

估价对象周边分布有保利和乐西海岸幼儿园（武汉保利西海岸分园）、乐恩蒂儿阳光 100 幼儿园、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华中农业大学楚天学院、湖北美术学院（藏龙岛校区）、武汉体育学院（藏龙岛校区）、湖北经济学院等教育机构；有藏龙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夏区藏龙岛经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有中国农业银行（武汉藏龙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 ATM 等金融机构；有阳光好又多量贩超市、中百仓储（藏龙岛店）、慈农香生鲜市场、高尔夫体育运动公园等便民设施；区域内公共配套设施较完备。

## 6、繁华程度

估价对象周边分布的较大型购物中心有阳光好又多量贩超市、中百仓储（藏龙岛店），距离在 2 公里以内，整体繁华程度一般。

##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要求，本次评估确定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7 月 5 日，亦为本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 六、价值类型

### 1. 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报告估价目的，本次估

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2. 价值内涵

本次评估的价值内涵，是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5 日，房屋用途为住宅，满足本估价报告中“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 七、估价原则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遵循下列原则：

###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要求估价人员和估价机构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2. 合法原则

遵循合法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3. 价值时点原则

遵循价值时点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4. 替代原则

遵循替代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 八、估价依据

### (一)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90]55号令，1990年5月19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0）19

号、1980 年度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2010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4.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5.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等。

## （二）地方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1.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1999）》（1999 年 9 月 27 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2. 《湖北省契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0 年第 190 号、2000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

3. 《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2

号、2007年5月19日起施行)；

4.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1993年第45号，1993年6月17日起施行)；

5. 《武汉市土地登记管理办法(2003)》(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2003年10月20日起施行)；

6. 《武汉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92]50号令、1992年6月9日起施行)；

7.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不动产销售和出租代征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鄂地税发(2016)58号、2016年4月7日施行)。

### (三)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4.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797号，2015年4月8日发布，自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5.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84号，2013年6月26日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

规定》（法释〔2009〕16号，自2009年11月20日起施行）；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9.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联合制定，2018年12月10日印发）；

10. 《对外委托司法鉴定、评估工作操作指引(试行)》(武中法(2019)73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10日印发)；

11.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 (四)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涉讼资产委托鉴定评估通知书》（〔2022〕第1573号）；

2.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摇号选择中介机构确认书》（〔2022〕第1573号）

3.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案件转办单》（（2022）第143号）复印件；

4. 《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查封登记信息）》（打印时间：2022-06-10 15: 47: 13）复印件；



5. 《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打印时间：2022-06-10 15: 47: 13）复印件；
6. 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7.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鄂 0115 执 251 号）复印件

#### （五）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资料

1. 实地查勘、摄影和记录；
2. 房地产市场调查资料及估价人员所掌握的近期房地产市场行情；
3. 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房地产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以及假设开发法等四种方法。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在对邻近地区市场状况的调查和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后，在认真分析研究所掌握资料基础上，针对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 （一）房地产估价方法选择依据

1.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4.1.2 第 1 条，“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本次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周边同类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本次宜选用比较法。

2.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4.1.2 第 2 条，“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由于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其房地产市场价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和对未来市

市场预期决定，目前市场租金水平不足以体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故本次估价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4.1.2 第4条，“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由于本次估价对象已开发完成，为已投入使用的房地产，不具有再开发潜力，在合法状态下已符合最高最佳的方式使用，因而保持现状利用最为有利。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4.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4.1.2 第3条，“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为所在建筑物的一部分，不易确定开发建设过程中估价对象合理分摊的土地成本、建设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费用和开发利润等各项费用，且估价对象为位于成熟市区的成熟物业，所在区域同类房地产交易较活跃，成本法求取的估价结果往往偏低或较低，不能较好反映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故不宜选用成本法。

## （二）估价方法及定义

### 比较法测算概要：

比较法的思路：搜集交易实例→选取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进行市场状况调整→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计算比较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比较单价=建立比较基础后的可比实例成交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区位状况调整系数 × 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 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采用比较法评估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5 日假定在完整权利状态并满足各项假设及限制条件下市场价值为 **RMB146.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单价 **RMB15100** 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元整**。

### 估价结果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所在楼层/总楼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地产单价 (元/m <sup>2</sup> )	房地产总价 (万元)
1	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 G3 栋 2 单元 26 层 1 室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6959 号	付胜军	住宅	26/27	96.89	15100	146.30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程攀陵	4220030126		年 月 日
鲁波	4220210107		年 月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附件

2. 估价对象位置图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4.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5.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涉讼资产委托鉴定评估通知书》  
( [2022] 第 1573 号 )
6.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摇号选择中介机构确认书》 ( [2022]  
第 1573 号 )
7.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案件转办单》 ( (2022) 第 143  
号 ) 复印件
8. 《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 ( 查封登记信息 ) 》 ( 打  
印时间: 2022-06-10 15: 47: 13 ) 复印件
9. 《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 ( 打印时间: 2022-06-10 15: 47:  
13 ) 复印件
10. 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11.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022) 鄂 0115 执 251  
号 ) 复印件
12. 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4.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估价对象位置图



## 区域位置图



## 详细位置图

## 2、估价对象现场勘察照片

估价人员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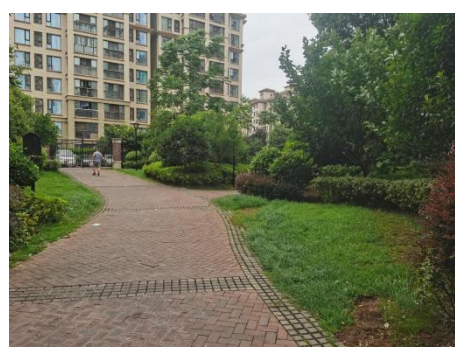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周边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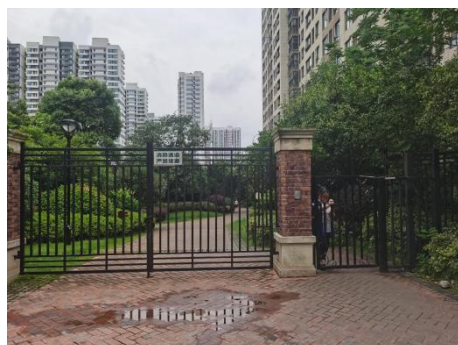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正门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内部道路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内部环境



估价对象所在楼栋独院大门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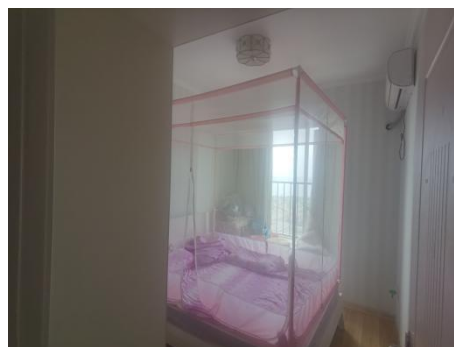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所在楼栋单元入口



估价对象大门



客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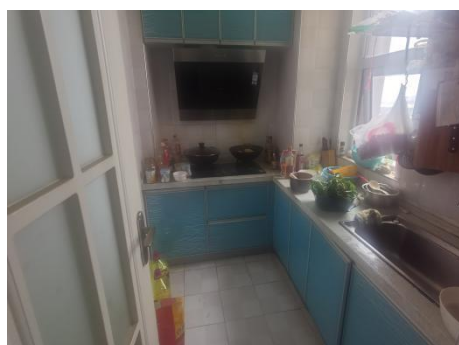
卧室



卧室



卧室



厨房



卫生间



楼层电梯



楼层楼道

### 3、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本次估价没有专业帮助，亦未依据相关专业意见。



##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 涉讼资产委托鉴定评估通知书

编号：[2022]第 1573 号

武汉国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江夏区人民法院委托，本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武昌摇号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资本大厦 5 楼）对编号[2022]第 1573 号案件开展了集中摇号选择中介机构的工作。通过摇号，贵单位被选为此案件的评估机构。根据本所与贵司签订的《涉讼资产评估整体委托协议书》，本次案件委托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委托情况具体见《武汉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案件转办单：（2022）第 143 号》。

二、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到本所办理案件资料移交手续。

三、案件的委托期限属于以下一类：

1、执行评估案件 30 日；（）

2、其他评估鉴定案件 30 个工作日；（）


3、会计、工程造价、其他鉴定案件 60 个工作日。（）

自 2022 年 0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28 日。

四、贵司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参照国家的行业收费标准，与案件当事人协商确定委托鉴定评估费用金额，将确定的委托鉴定评估费用金额以《涉讼资产委托鉴定评估费用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案件当事人并同时抄送本所。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联系人：任俊，联系电话：67885619。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案件转办单**  
 (用于造价、审计、评估、破产、特殊类案件)

(2022)第143号

委托单位	江夏区人民法院	委托时间	2022年6月21日
案件编号	(2022)鄂0115执恢251号	鉴定类别	房地产
案件承办人	罗安玉	联系电话	81817275
申请人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联系人	众邦
		电话	18627789962
被申请人	付胜军	联系人	付胜军
		电话	17623533777
委托项目及要求	1、对登记在付胜军名下位于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G3栋2单元26层1室房屋进行评估。(不动产权证号: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6959号) 2、视频三分钟、图片8张、评估报告电子版刻光盘随评估报告纸质版移送;		
委托材料	执行裁定书、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受委托单位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		
联系人	任俊	联系电话	027-67885619
费用缴纳人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是否出具初稿	
案件督办主办人	王波	联系电话	18186050696
案件督办协办人		联系电话	
对外委托部门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6月21日 (印章)                      对外委托鉴定专用章                 </div>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  
(查封登记信息)

打印时间: 2022-06-10 16:47:13 编号:

被查封不动产信息	不动产坐落	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栗庙村杨桥湖大道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G3栋2单元26层1室***
	不动产权证(证明)号	***
	不动产单元号	420115003004GB00050F06220069***
	是否抵押	已抵押
查封信息	申请执行人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查封机关	江夏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文书号	(2022)鄂0115执251号
	查封期限	2022-05-17 至 2025-05-16***
	查封登记类型	查封登记
解封信息	解封日期	***
	解封文号	***
	解封法院	***
备注	***	



本告知单仅作\_\_\_\_\_使用。

### 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

打印时间: 2022-06-10 15:4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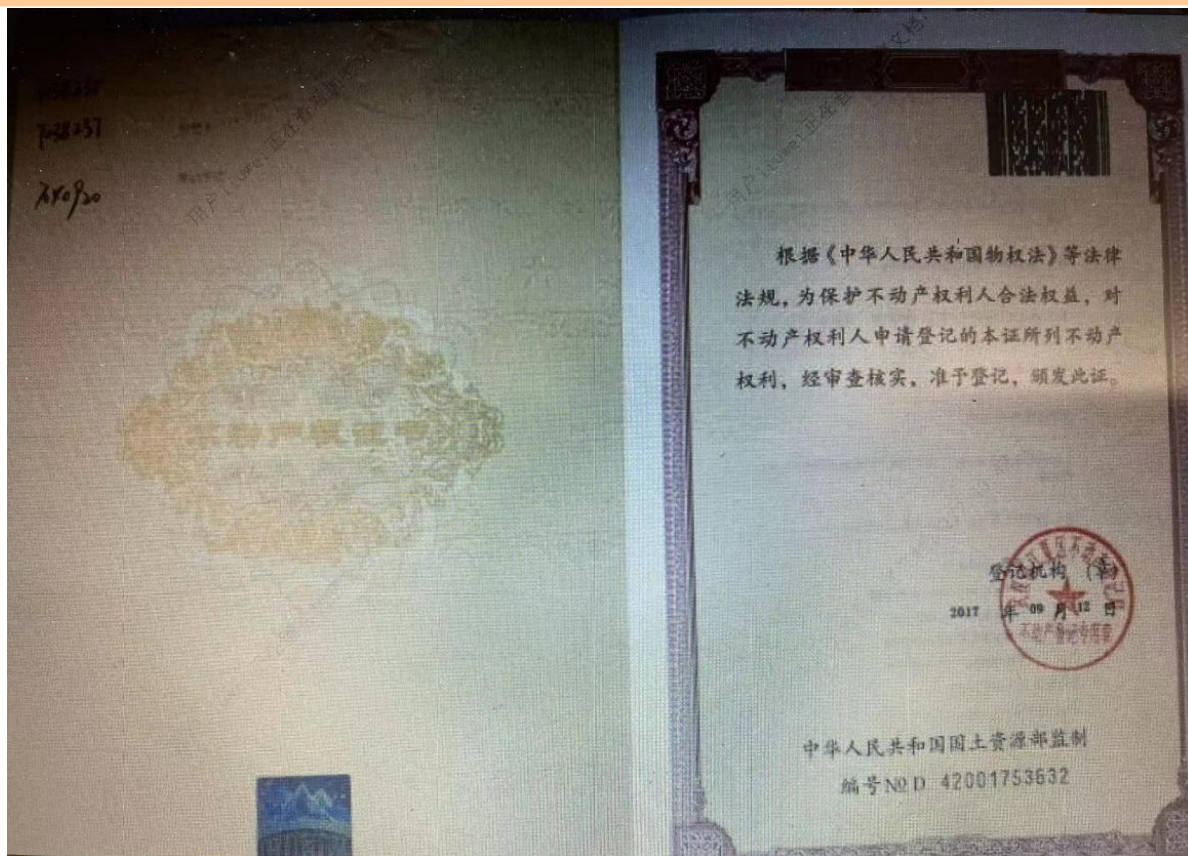
编号:

抵押人	付胜军***		
抵押人证件号	420984199003075311***		
抵押权人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借款人			
抵押物坐落	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G3栋2单元26层1室***		
权证号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6959号 ***	抵押物建筑面积	96.89平方米***
抵押部位	***		
被担保债权数额	87万元***		
履行债务期限	2021-01-05 至 2031-01-05***	抵押类型	最高额抵押***
抵押设定日期	2021-01-06***	抵押注销日期	***
该抵押是否为顺位抵押	否***	顺位数	
该抵押是否有顺位抵押情况	否***	顺位数	***
变更记载			
权证补发情况			
备注	***		



仅供办理\_\_\_\_\_使用。

出具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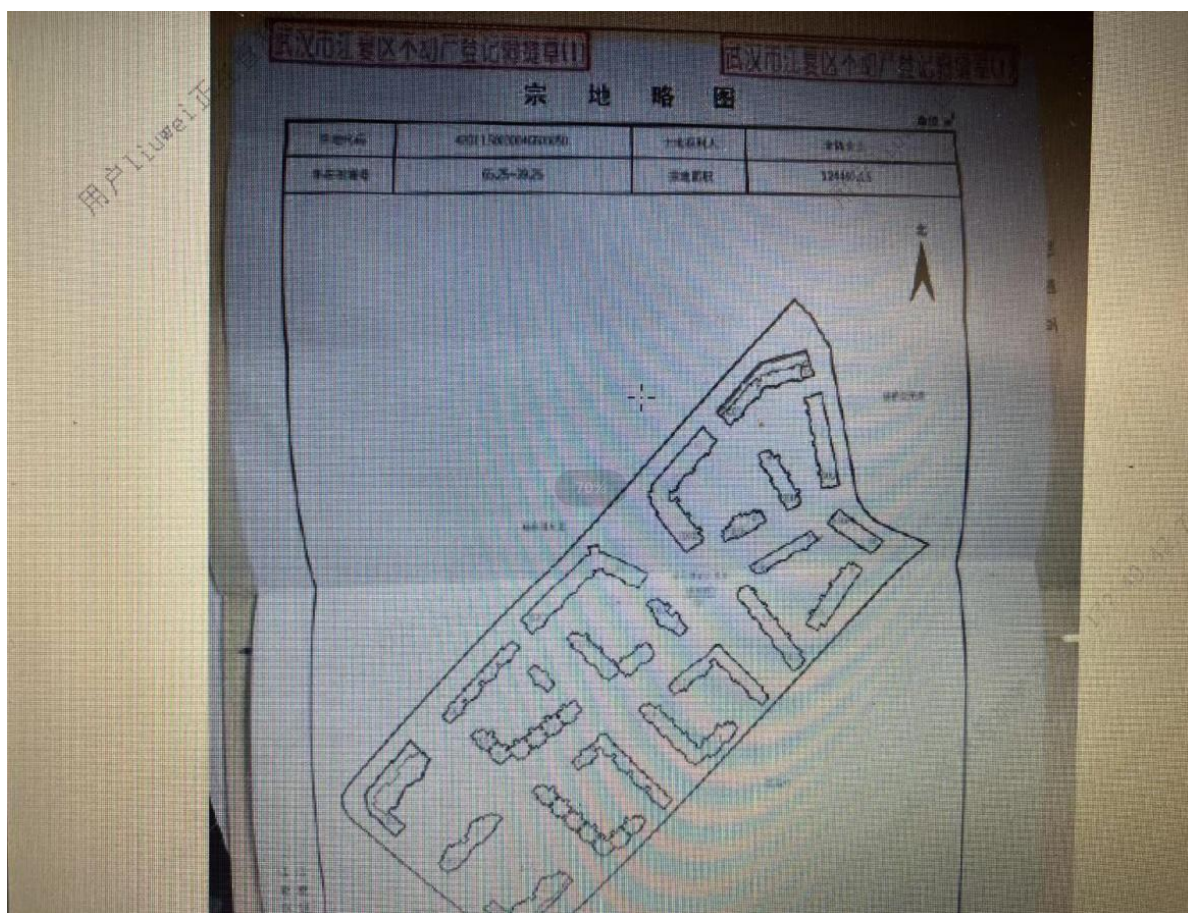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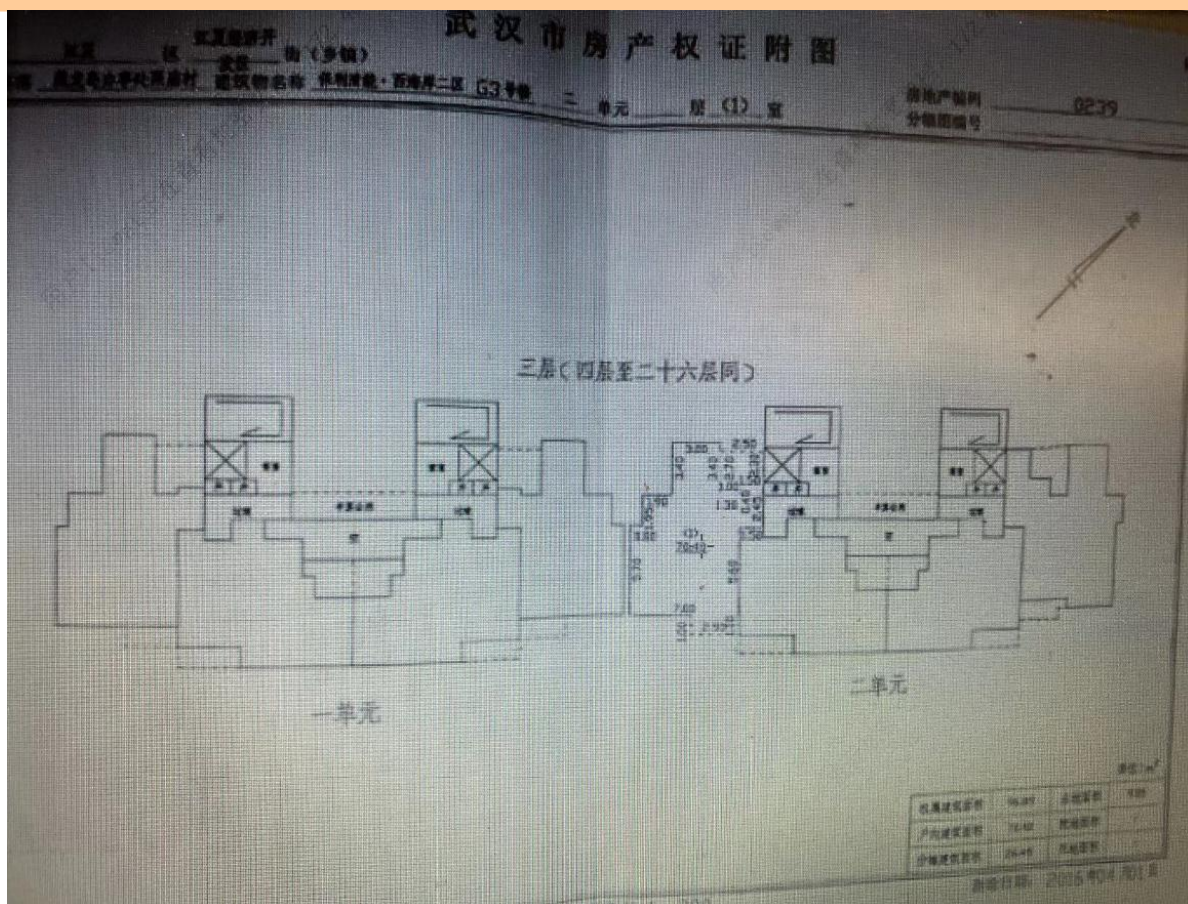


鄂 ( 2017 ) 武汉市江夏 不动产权第 0030955 号	
权利人	付胜军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G3栋2单元26层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20115003004GB00050F0022006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4497.1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6.8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83年03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 独用土地面积:/ 专有土地面积:2037.83平方米 分摊土地面积:9.44平方米 房屋: 专有建筑面积:70.4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26.49平方米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和所在层数:27/26

附 记

1. 转移登记。  
2. 设立抵押预告登记。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抵押专用章 2017.9.27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抵押专用章 2017.9.27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抵押专用章 2017.9.27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抵押专用章 2017.9.27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鄂0115执251号

申请执行人：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88号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KTU096C。

被执行人：付胜军，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G3栋2单元26层1室，身份证号420984199003075311。

被执行人：舒俊婷，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保利清能西海岸二区G3栋2单元26层1室，42112119910914206X。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付胜军、舒俊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的(2021)鄂尚信证字第21947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据此向本院申请执行，并向被执行人付胜军、舒俊婷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本院依

- 1 -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二条及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付胜军、舒俊婷银行存款 933568.05 元(罚息计算公式：借款本金 870000 元\*8.55%/360 天\*150%\* 天数；复利计算公式：逾期利息\*8.55%/360 天\*150%\*天数) 及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和复利；冻结、 划拨被执行人付胜军、舒俊婷应当负担的执行费 11736 元。

二、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付胜 军、舒俊婷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审 判 员 宋任忠



书 记 员 李晓文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资质证书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备  
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741426850B

名称	武汉国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朱琳莉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06日至2022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资产评估；房屋拆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硚口区解放大道2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